

因應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(MERS)邊境檢疫措施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2015.07.28 四版

一、出境檢疫措施：

- (一) 提供民眾最新疫情及建議事項。
- (二) 與觀光局/旅行業者合作，赴疫情流行地區旅客提供最新疫情及建議事項。
- (三) 加強全國 26 家旅遊醫學門診宣導。
- (四) 適時更新全球資訊網/國際旅遊與健康（國際旅遊處方箋）。

二、入境檢疫措施：

- (一) 提醒由疫情流行地區返國(來台)旅客如有身體不適，應主動向檢疫站報到，並注意身體健康及自我主動監測，有狀況時撥打 1922，諮詢及尋求醫療協助。
- (二) 為防範 MERS 境外移入，旅客入境時如出現發燒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症狀，且發病前 14 日內有 MERS 疫情流行地區(依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告)之旅遊史、居住史或病例接觸史，則採取必要檢疫措施，並評估後送至醫院進行檢體採檢及診治。
- (三) 請導遊領隊於旅遊時留意旅客健康狀況，如有旅客出現相關傳染病症狀，於返國入境時向港埠檢疫人員通報。
- (四) 導遊帶領或接待旅行團在臺旅遊時，依本署提供之預防資訊及配合事項辦理，如在入境後 14 日內有旅客出現發燒、咳嗽、身體不適，請立即戴外科口罩，及通知本署，以協助儘速就醫治療。

- (五) 航空公司及船舶相關業者，於航機或船舶上請提高警覺，如遇有旅客身體不適，依法向疾病管制署港埠檢疫單位通報。
- (六) 加強於各國際港埠入/出境處之檢疫櫃檯，張貼海報、播放跑馬燈等各種衛教宣導媒體。
- (七) 接獲異常通報時，啟動登機(船)檢疫、定泊檢疫等，以維護國人健康。